

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人員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訂定

- 1.目的：為本校培訓具聖心全人教育理念，及能領導未來教育發展之行政人才。
- 2.對象：本校聘任或儲訓之校長、主任、組長。
- 3.辦法：本進修為在職進修、訓練。
 - (1) 行政職務相關之訓練：學校公費指派赴校外參加相關之研習，如：卓睿、卡內基各機構之研習。
每年經費：八萬元。
 - (2) 進修與教育行政相關之研究所碩士學位：
資格條件：
 - ①由校長指定人選經董事會審核同意者。
 - ②自行報考相關研究所獲錄取，並經校長及董事會審核同意者。
 - ③上述人員均應已於本校任職三年以上。
經費：學校支付 2/3 之學費，餘款由進修者自付(可由校方先代為支付，被指定人再分期償還，償還方式及期限另與校長商議之)。
 - (3) 進修者應於學習期限內取得學位(學分、證書)，否則應分期償還學校先支付之學費。
 - (4) 取得學位後，應留校各行政單位服務至少五年，否則應繳還學校支付之學費，並應繳付利息(以學校支付撥款支付學費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為依據)。
 - (5) 每年經費：四十萬元。
- 4.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